

##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247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  
230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吳佩蓁

電話：(04)8221191#267

傳真：(04)8229984

電子信箱：ycb19@yungchin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永鄉民字第1110008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476800A\_111000858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所轄學校教師參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投開票所工作，其公假及課務排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校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6月16日府教學字第1110220842號暨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23日彰選一字第1110000754號函辦理，併檢附上函影印本乙份。
- 二、本縣所轄學校教師參與選務工作，經彰化縣政府同意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平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會同意核予教師公假，惟課務自理。
  - (二)假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會，如係經由機關學校推薦(非政黨推薦且不包含自行參與者)且確因公務無法於平日參加講習，並經機關學校首長同意於假日參加講習者，縣府同意是類人員補休半日，於一年內補休完畢，課務自理。

人事室 收文:111/06/27



11100024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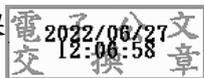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(三)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於投票前一日(星期五)至公所點算選舉票、公投票及佈置投票所場地，核給公假及課務排代。

(四)本次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一案，業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於一年內補休完畢，課務自理，如本縣所轄學校教師僅補休1日或放棄補休2日，同意改核予嘉獎1次或嘉獎2次。

正本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永靖鄉福德國民小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訂

線

